



高级合伙人

曾伟国

ZENG, WEIGUO

刑事业务

债权债务业务

劳动争议业务

公司法律业务

电话 13145712203 邮箱 2495002198@qq.com 传真 020-38802132

01 基本信息

律师执业证号 14401201410053262

教育背景 法学学士

社会职务 曾伟国律师现为广东金辩律师事务所创始人、高级合伙人、广东金辩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、广东金辩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指导老师、广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。

02 专业领域

擅长领域 民商事诉讼、刑事诉讼、常年法律顾问

03 执业经历

2012 年进入律师行业，执业十年资深律师。从业以来专注于刑事辩护及重大商事诉讼，主办案件数百件，办案效果出众，曾成功办理众多经典案例，包括但不限于取保候审、缓刑、撤销案件、检察院不予起诉、法院裁定检察院撤回起诉等优秀案例。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了法律的正确实施，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，获得了众多当事人的赞誉。

部分刑事辩护经典案例

- 1、黄某涉嫌非法经营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检察院撤回起诉(无罪释放)。
- 2、刘某涉嫌强奸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不起诉。
- 3、蔡某涉嫌猥亵儿童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不起诉。
- 4、李某涉嫌贩卖毒品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不起诉。
- 5、谢某涉嫌贩卖毒品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不起诉。
- 6、龙某涉嫌故意伤害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不起诉。
- 7、杨某涉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撤销案件。
- 8、李某涉嫌污染环境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撤销案件。
- 9、雷某涉嫌介绍卖淫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撤销案件。
- 10、杨某涉嫌诈骗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撤销案件。
- 11、汤某涉嫌强奸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撤销案件。
- 12、郭某涉嫌寻衅滋事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获得撤销案件。
- 13、沈某涉嫌伪证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撤销案件。
- 14、李某涉嫌诈骗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撤销案件。
- 15、刘某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撤销案件。
- 16、龙某涉嫌帮信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撤销案件。
- 17、汪某涉嫌非法经营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减轻处罚(涉案金额二十七亿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)。
- 18、袁某涉嫌虚开发票罪，经曾律师有效辩护后获得减轻处罚(涉案金额十亿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)。